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084.7372 万元人民币
股本:	37,084.737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通运街 366 号 1 幢 501 室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医疗机构管理、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健身器材；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鲜花、环境绿化养护、清洁卫生；医院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及留学中介）；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兰医疗”）是一家集健康医疗服务、医学科研、医护教育、生命科技为一体的综合型科技医疗集团，目前建有树兰（杭州）医院、树兰（安吉）医院、树兰良渚国际医学中心（筹）等医疗机构。此外，树兰医疗也致力于现代化医疗建设能力的输出，与福建、海南、重庆、郑

州等地的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协助当地医疗机构建立优质医疗平台，满足群众多元化就医需求。同时，树兰医疗在数字医疗领域积极探索，建设全集团的医疗云平台，打造数据驱动的全临床服务流程闭环。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1	上海树兰投资有限公司	17,395.2047	46.9067
2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5,167.2734	13.9337
3	葛飞宇	1,963.1313	5.2936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1.7554	4.750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1367	3.1877
6	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7017	3.0975
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3.9100	2.8689
8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8175	2.2107
9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8837	2.1866
10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5764	1.7004
11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0823	1.5939
12	宁波海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839	1.3776
13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5592	1.2500
14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35.5599	0.9048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树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153	0.854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树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153	0.8540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153	0.8540
18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236.3906	0.6374
19	淄博虹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1368	0.6260
20	崔琦	231.7796	0.6250
2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3019	0.6183
2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197.0280	0.5313
23	郑俊	177.3213	0.4782
24	杭州普华泽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764	0.463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25	仁安（上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59.5890	0.4303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杰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188	0.4250
27	曹晓春	147.7670	0.3985
28	张川	118.1953	0.3187
29	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233	0.3139
30	枣庄聚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8.8741	0.2127
31	程华民	35.7131	0.0963
	合计	37,084.7372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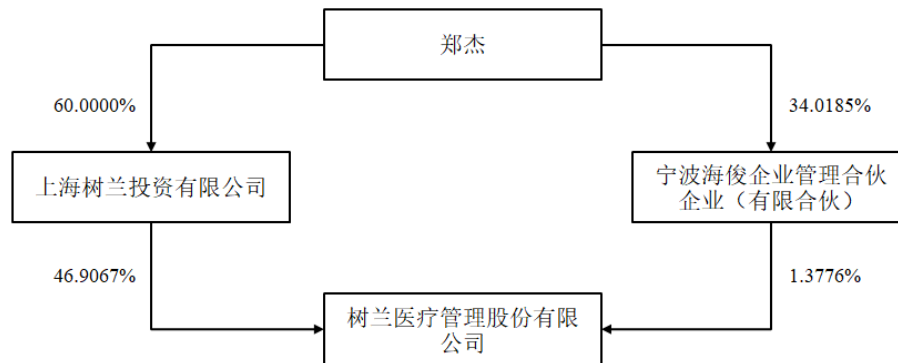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树兰投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树兰投资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树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087330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杰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杰	3,000.0000	60.0000%
	郑俊	2,000.0000	40.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上述咨询均不得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树兰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系郑杰。持股架构图如下：



郑杰先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竺可桢学院）毕业，清华大学 EMBA，树兰医疗总裁，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OMAHA（开放医疗与健康联盟）发起人，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医院管理分会副会长，浙江省医学会数字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

（四）公司前五位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前五位股东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企业）和葛飞宇、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由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由 GIC Pte Ltd 全资持有，GIC Pte Ltd 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葛飞宇女士，杭州师范大学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上海飞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秦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10000MA1FL36F6G，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527，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30206MA2830549W，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署页)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一年四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兰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树兰医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树兰医疗签订的《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树兰医疗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依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将于2021年4月开始对树兰医疗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1年4月；第二阶段为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第三阶段为2020年7月至辅导验收。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树兰医疗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通过本次辅导，将促进树兰医疗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一）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工作小组

由辅导机构员工张磊、徐然、刘新、齐中斌、李梦月、陈乐之、李甲森和蒋

熠等组成“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张磊任组长，具体负责树兰医疗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由张磊、徐然任本次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已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树兰医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树兰医疗、辅导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如需）协助辅导人员对树兰医疗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树兰医疗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树兰医疗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树兰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

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制定方案（2021 年 4 月）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树兰医疗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树兰医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

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具体讲座安排三次，具体如下：

讲座一（2021年4月下旬）：第一讲、第二讲

讲座二（2021年5月下旬）：第三讲、第四讲

讲座三（2020年6月下旬）：第五讲、第六讲

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树兰医疗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2021年7月至辅导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树兰医疗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树兰医疗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8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通运街366号1幢501室，法定代表人：郑杰，公司联系电话：0571-88607122，电子信箱：shulangroup@shulan.com，传真：0571-86783590，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4月8日

